

证券代码：000993 证券简称：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：2015临-17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期证券市场出现了非理性波动，不仅投资者利益受损，也危及上市公司改革发展的大好势头。上市公司、控股股东、投资者既是利益共同体，更是责任共同体。为了稳定上市公司的市场预期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促进市场尽快恢复健康平稳状态，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作出如下声明：

一、公司将诚信经营、规范发展，努力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，以稳定的业绩回报投资者。

二、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，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，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。

三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收到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投公司”）的函，国投公司承诺：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，以实际行动维护上市公司信用体系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。

公司及控股股东将以实际行动证明对中国经济、对上市公司的坚定信心，共同维护好资本市场的良性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7 月 9 日